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204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2HDY580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204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晶品特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品特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品特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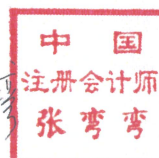
欧萍



欧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张弯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1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58,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43,138.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67,276,861.4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01,859,190.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9,567,345.0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291,845.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29,478,898.09 元，手续费支出为 5,963.74 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支付 66,666,530.58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为人民币 628,224,074.9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26,864,711.81 元，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与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差额为 401,359,363.09 元。差异原因如下：购买理财或定期存款未赎回金额 400,000,000.00 元，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62,069.22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 1,621,432.3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募集资金一共用于三个项目投资。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



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调整项目为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 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及北京市昌平区星火街 6 号
实施完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8,060.00	-3,855.75	4,204.25
1	建筑装修改造费	104	-0.77	103.23
2	设备购置费	7,261.30	-3,513.88	3,907.74
3	设备安装费	160.32		
4	其他费用	150.58	-150.58	
5	基本预备费	383.81	-190.52	193.28
6	建设期利息			
二	流动资金/研发费用	4,985.50	3,855.75	8,841.25
	合计	13,045.50		13,045.50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9,758.61	24,416.25	南通晶品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晶品特装
3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晶品特装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晶品特装
	合计	68,387.86	63,045.50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为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为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述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230188000690967）。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9.8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生效。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并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号：36845250。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可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0200 2633 2920 0132 960	130,455,000.00	46,382,303.98	活期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	9149 0078 8015 0000 2144	400,000,000.00	117,923,653.06	活期	存续
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	8110 7010 1160 2399 389	100,000,000.00		活期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3217 8010 0100 0221 63	458,061,600.00	10,203,506.52	活期	存续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 0188 0006 9096 7		52,355,248.25	活期	存续
合 计		1,088,516,600.00	226,864,711.81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516,600.00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7,276,861.41 元的差异 21,239,738.59 元，为未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39,738.59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5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2,246.26	8,553.41	-15,862.84	35.03	2025 年 12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748.85	2,762.32	-10,283.18	21.17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增项目）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9,813.56	37.03	2025 年 9 月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3,682.19	43,682.19		19,766.65	-23,915.54	4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回购股份					6,666.65	6,666.65						
合计	—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12,321.63	46,852.57	-59,875.12	43.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不利因素和军品计划放缓等影响，“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其最大效益，公司拟将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放缓，项目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前期，曾因不可控因素停工，导致未能按预期节点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建筑工程整体验收推迟。公司在项目产线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大、中、小型机器人的生产需求，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角度出发，将能够通用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尽量合并规划建设，导致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能规划，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59,567,345.08 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合计 1,109,744.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 60,677,089.92 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1），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应结余的金额：628,224,074.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861.41 元）。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01,859,190.28 元）、回购股份总支出 66,666,530.58 元、手续费支出（5,963.74 元）。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29,478,898.09 元）。形成的原因：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226,864,711.81（应结余金额 628,224,074.90 元）。减：期末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400,000,000.00 元）。加：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262,069.22 元）。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 1,621,432.31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416.25	24,416.25	2,246.26	8,553.41	35.0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1,659.87	5,770.19	37.03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3,906.13	14,323.60	—	—	—	—	—

原募投资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拟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583.75 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兵、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等多种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贴近应用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动能的决策。

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83.75 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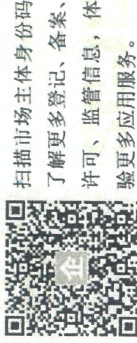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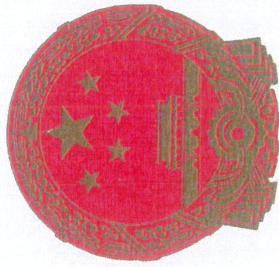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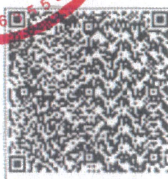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欧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6001810511202
Identity card No.



欧萍 320600010035



登记
Registration

欧萍(3206000100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6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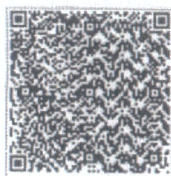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巍巍
Full name 张巍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18
Date of birth 1986-07-18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1182198607181111
Identity 42118219860718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巍巍(1101014804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巍巍 110101480433

年 月 日
/y /m /d

